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問答集

【如有正式公告或函釋文件，以正式文件為準。】

目 錄

一、總則

- Q01：我國對於有機農產品的管理，有哪些規定？ 6
Q02：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管理，有哪些規定？6
Q03：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管理，有哪些規定？ 6
Q04：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如果要以有機名義販賣時，應如何辦理？ 7

二、國產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

- Q05：目前國內有哪些已經通過農委會認證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可以受理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7
Q06：國內生產的有機農產品如已通過外國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是不是就可以直接用有機名義在國內販售？..... 9
Q07：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哪些資格？ 9
Q08：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時，應依循之基準分別為何？..... 9
Q09：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9
Q10：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時，會經過哪些程序？依照規定，驗證機構完成各階段程序需要的作業時間，最長是多久？10
Q11：驗證機構之收費標準，有什麼樣的依據呢？10
Q12：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之個別或集團驗證時，有關水、土壤及產品之採樣有哪些規定？.....10
Q13：有機農產品驗證時，應該檢驗哪些項目？ 10
Q14：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時，應該檢驗哪些項目？ 10
Q15：有機農產品經驗證機構檢查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將如何處理？..... 11
Q16：販賣業者（例如：有機商店及其他物流業者）想要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是否要經過驗證合格？..... 11
Q17：農產加工品的成分中只有 1 項原料是有機農產品，但業者想以有機名義來販賣這項產品時，該農產加工品是不是要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的驗證？ 11

三、進口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

- Q18：進口農產品如果已經通過外國驗證機構的驗證，是不是可以直接在國內上

市販賣？.....	11
Q19：向農委會申請辦理進口國家的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審查時，應該提出哪些文件、資料？.....	12
Q20：經我國公告為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是否有可能遭到註銷？什麼情況下會遭到註銷？.....	12
Q21：農產品經營業者想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由什麼機關受理？申請表單、申請規定等相關資訊，可以在哪裡查詢？...	12
Q22：農委會已審查通過公告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表單等相關資訊可在何處查詢？.....	13
Q23：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的時間點，是在進口前、進口時或進口後？.....	14
Q24：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有哪些審查作業程序？.....	14
Q25：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審查費收費標準為何？.....	14
Q26：「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提到「每案申請審查產品」，其中「每案」是什麼意思？...	14
Q27：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應檢附那些資料？.....	15
Q28：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在什麼情況下被駁回？.....	15
Q29：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應檢附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係指何種文件？.....	15
Q30：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是否要檢附樣品？.....	16
Q31：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從送件至核准，在不需要補正的情況下，大約多少時間可以完成審查？.....	16
Q32：目前已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的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名冊等相關資訊，可在何處查詢？有機農產品進口業者依照業務需要想自行找尋加工或分裝廠(場)協助辦理加工或分裝作業時，上述加工或分裝廠(場)必須具備哪些條件？.....	16
Q33：進口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在國內經過分裝或加工，那麼分裝或加工過程是否須經過驗證？另外，如果必須申請驗證，是否應先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16
Q34：從經過農委會公告之的國家進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如果想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一定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嗎？.....	17
Q35：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另行分裝、加工，惟其分裝、加工過程未申請驗證，而產品標示「有機」字樣者，何時開始取締？.....	17
Q36：在A國生產的有機農產品，但是由B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驗證，在此情	

- 況下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時，我國究應該審查 A 國或 B 國的驗證結果？.....17
- Q37：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如果是屬於輸入時應申報動植物檢疫的品目，進口業者應當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請問上述文件應該如何申請？..... 17

四、標章管理

- Q38：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經過農委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可以使用何種標章？ 18
- Q39：有機農產品如果同時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產銷履歷有機作物驗證時，該農產品如何標示農產品標章？ 18
- Q40：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上，如何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 18
- Q41：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規定時，會受到何種處罰？.....18
- Q42：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的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沒有驗證合格之前，就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主管機關下令其產品停止使用、禁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卻繼續使用的，該業者會受到何種處罰？.....19
- Q43：如何辨識國產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19

五、標示管理

- Q44：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上，應該如何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 19
- Q45：農產加工品如果還沒有通過驗證，業者可不可以先在這些產品的原料名稱上，註明原料是「有機」或原料含有「有機」成分？..... 20
- Q46：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的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時，可不可以用中文或外文，在該產品上註明產品原料含「有機」成分？..... 20
- Q47：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是存放在容器裡或經過包裝，該產品的「原產地」應該如何標示？..... 20
- Q48：進口農產品在海關報驗通關時，依規定要有完整中文標示，但進口有機農產品通關後，才能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並取得核准字號，如此，進口有機農產品就必須重貼中文標示再上市販賣，將造成產品成本的增加。上述問題有沒有解決辦法？..... 20
- Q49：「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規範對象，是否只限於市售貨架上的國產、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以宅配或網路直銷等方式販賣的國產、進口有機農產品，是否也受該法的規範？..... 21
- Q50：市面上以散裝方式販賣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該如何標示？..21
- Q51：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媒體刊登、播放「(進口)○○有機農產品」廣告，但實際上消費者付款購得之商品並非標示有機的農產品，類似上述涉及廣告

- 誇大不實的情形，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 21
- Q52：「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關於有機農產品的相關規定，除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不可以在產品上標示「有機」字樣以外，如果在產品標籤上註明「生機」字樣，是否違反相關規定？.....21
- Q53：進口農產品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業者自行在產品上標貼外國文字「AGRICULTURA ECOLOGICA」、「AGRICULTURE BIOLOGIQUE」、「AGRICULTURA BIOLOGICA」、「ORGANIC」、「ORGANIC FARMING」或「AGRIKULTURA ORGANIKA」等標示與標章，是否違反規定？.....21
- Q54：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張，其農產品完全依照我國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的規定栽培生產，然而其生產的農產品卻未通過驗證，如此可否直接在產品上標示「準有機」字樣？.....22
- Q55：農產品經營業者，包括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零售販賣業者，假如業者在其營利事業名稱、營業廣告看板或品牌名稱上標示「有機」字樣，是否違反規定？..... 22
- Q56：國內市售之有機米產品，其在標示上有何規範？..... 23

六、有機農產品之檢查、抽樣檢驗及違規查處

- Q57：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其處罰規定如何？..... 23
- Q58：在什麼樣情況下，主管機關會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的名稱、地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名稱？..... 23
- Q59：農產品經營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其產品從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之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或未依照規定將相關證明資料及紀錄提供主管機關之行為，依規定如何處罰？..... 23
- Q60：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抽樣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可否申請複驗？..... 23
- Q61：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在產品上標示者，依規定如何處罰？..... 24
- Q62：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合格而任意標示有機中文字樣或相同意義的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消費者誤認之內容，依規定如何處罰？..... 24
- Q63：有關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檢查與抽樣檢驗，相關程序為何？結果又將如何認定處理？..... 24
- Q64：「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的 2 年緩衝期屆滿後，有關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驗證、標示及標章的取締查處，主管機關農委會的處理原則為何？..... 24

七、宣導措施

- Q65：農產品經營業者想要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時，從哪裡可以找到相關法令規定，或是驗證機構及輔導機構（單位）的訊息？..... 26
- Q66：消費者想要直接向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的農友購買有機農產品時，從哪裡可以找到有機農場的相關訊息？ 28
- Q67：農產品經營業者或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的驗證管理、檢查與抽樣檢驗等項目有任何問題的，可向哪些機構(單位)洽詢？ 28
- Q68：消費者或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有機農產品有任何疑問時，可以向哪些單位詢問？如果發現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情形，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28

八、其他

- Q69：政府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有何輔導措施？..... 29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問答集

【如有正式公告或函釋文件，以正式文件為準。】

一、總則

Q01：我國對於有機農產品的管理，有哪些規定？

A：我國關於有機農產品的管理，主要是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規定辦理。上述法律是 96 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農委會也依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的授權，另外訂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兩項規定。因此，有關國產及進口的有機農產品和有機農產加工品的管理，在上面提到的這兩種辦法裡都有相關規定，民眾如果想要瞭解這些規定的內容，可以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網址是 <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依序查詢）。

Q02：我國對於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管理，有哪些規定？

A：

- 一、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如果要以有機名義在國內販賣，依照我國規定，是以採認外國認（驗）證結果的方式來加以管理，所以，這些農產品必須是經過農委會公告同等性國家的驗證機構所驗證的產品。此外，在上市之前，要再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 二、通過上述二階段作業程序之後，進口農產品才可以用有機名義在國內販賣。另外，有關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的審查，以及販賣時的產品標示等事項，請依照「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的規定來辦理。

Q03：對於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管理，有哪些規定？

A：國產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如果要以有機名義在國內販賣，除了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各項過程，都必須符合農委會訂定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外，還必須經過驗證程序。至於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辦理驗證的申請條件和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事項，在農委會訂定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都有詳細的規定，提醒業者要注意。（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2 項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

Q04：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如果要以有機名義販賣，應如何辦理？

A：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產的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都必須符合農委會訂定的有機規範，並且經過驗證合格，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
-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則必須經過農委會公告的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並且在上市前經農委會審查合格（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

二、國產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

Q05：目前國內有哪些已經通過農委會認證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可以受理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

A：

- 一、有機農糧產品(含加工品)的驗證機構部分，已經有財團法人慈心有機驗證機構股份有限公司(TOC)、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中華驗證有限公司(COAA)、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TOPA)、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FOA)及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SII)等10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通過農委會的認證（請參照附表）。
- 二、有機畜產品的驗證機構部分，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聯絡電話02-23638724轉171)已經通過農委會的認證（如附表）。
- 三、後續尚有其他驗證機構即將通過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畜產品或有機畜產加工品）的認證，有關驗證機構通過認證的相關資訊，農委會除了迅速通知各縣市政府以外，並會將內容登載在農委會全球資訊網（網址是 <http://www.coa.gov.tw>；位置在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其他）、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是：<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中央畜產會（網址是<http://www.naif.org.tw/home.htm>；位置在首頁/主網站/最新產業訊息/有機），以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網址是：<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home.phtml>；位置在首頁/驗證與機構/我國驗證機構）等網站供民眾查詢下載。

◎附表一 通過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名冊

項次	有機農產品 驗證機構名稱	認證範圍	認證 有效 期限	電話及傳真號 碼	地址及電子信箱
1	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MOA)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	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3日	電話： 02-27819420	地址：10685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106 巷 19 號 1 樓 電子信箱：rocmoa1990@gmail.com
2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TOPA)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	104年1月6日至107年1月5日	電話： 04-8537587、 04-8537505 傳真： 04-8529541	地址：51543 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 11-39 號 網址： http://www.topa.org.tw 電子信箱：topa.organic@msa.hinet.net
3	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FOA)	有機農糧產品(個別驗證)、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	104年1月20日至107年1月19日	電話： 03-4533990、 03-4533583 傳真： 03-4533565	地址：32056 桃園市中壢區致遠一路 276 號 3 樓 電子信箱：service@foa.org.tw
4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SI)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	102年5月2日至105年5月1日	電話： 02-87511232 傳真： 02-87511235	地址：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5 弄 28 號 網址： http://www.fsi.net.tw 電子信箱：foodsafety@fsi.net.tw
5	國立中興大學 (NCHU)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	103年12月16日至	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 電話：	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網址：

		證)	106 年 12 月 15 日	04-22840490 傳真： 04-22858717	http://www.nchu.edu.tw/~APACC/ 電子信箱：APPACC@nchu.edu.tw
6	環球國際驗 證股份有限 公司 (UCS)	有機農糧 產品、有機 農糧加工 品(個別驗 證)	102 年 7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	驗證部門(臺中 辦事處) 電話： 04-23156107 傳真： 04-23156106	地址：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21 號 4 樓之 1 驗證部門(臺中辦事處)地 址：40746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 2 段 138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ucscert.com.tw 電子信箱：ucs.tc@msa.hinet.net
7	采園生態驗 證有限公司	有機農糧 產品(個別 驗證)、有機 農糧加工 品(個別驗 證)、有機水 產品(個別 驗證)、有機 水產加工 品(個別驗 證)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電話： 02-2775-1290 傳真： 02-2272-6183	地址：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6F-6 電子信箱：info@eco-garden.com.tw
8	慈心有機驗 證股份有限 公司 (TOC)	有機農糧 產品、有機 農糧加工 品(個別驗 證)、有機水 產品(個別 驗證)、有機 水產加工 品(個別驗 證)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電話： 02-25460654 轉 503~506 傳真： 02-25461266	網址： w-toc.com 電子信箱：toc007@tw-toc.com
9	財團法人和 諧有機農業 基金會 (HOA)	有機農糧 產品、有機 農糧加工 品(個別驗 證)	104 年 6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6	電話： 02-25701586 分 機 207 傳真： 02-25706879	地址：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一段 3 號 10 樓之 3 網址： http://www.hoa.org.tw 電子信箱：organic@hoa.org.tw

			日		
10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ZHCERT)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	102年4月22日至105年4月21日	電話： 049-2568787、 049-2568585 傳真： 049-2566660	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 之 11 號 1 樓 網址： http://www.zhcert.com 電子信箱： zh.cert@msa.hinet.net

Q06：國內生產的有機農產品如已通過外國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是不是就可以直接用有機名義在國內販售？

A： 不行，通過國外驗證機構驗證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係以國外驗證基準為標準，而非我國驗證基準，所以並未符合我國法規，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

Q07：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哪些資格？

A：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農民。
-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三、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Q08：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時，應依循之驗證基準分別為何？

A： 一、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者，應依循之驗證基準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作物及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二、申請有機畜產品之驗證者，應依循之驗證基準為上開基準之第四部分畜產及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三、申請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畜產加工品之驗證者，應依循之驗證基準為上開基準之第二部分加工、分裝與流通及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請參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

Q09：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A： 農產品經營業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
 - 四、生產或製程說明。
 - 五、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請參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

Q10：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時，會經過哪些程序？依照規定，驗證機構完成各階段程序所需要的作業時間，最長是多久？

- A： 一、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過程。
二、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Q11：驗證機構之收費標準，有什麼樣的依據呢？

- A： 依規定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驗證機構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Q12：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之個別或集團驗證時，有關水、土壤及產品之採樣有哪些規定？

- A： 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水、土壤及產品之採樣頻度與採樣數，授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基於維持有機完整性之原則，參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Q13：有機農產品驗證時，應該檢驗哪些項目？

- A： 一、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檢驗項目應不得少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所檢驗之310種農藥，惟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基於維持有機完整性之考量，農產品有其他污染之虞時，驗證機構得依其驗證規範之規定增加其他檢驗項目。
二、有機畜產品應檢驗動物用藥，惟基於維持有機完整性之考量，授權驗證機構得依其驗證規範之規定增加其他檢驗項目。

Q14：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時，應該檢驗哪些項目？

- A： 有關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檢驗項目，由驗證機構參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內容中對於禁用及限制使用物質的規定辦理，但基於維護有機完整性的原則，同時授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必要時得參考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的食品衛生管制項目（如防腐劑

【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等】、抗氧化劑、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等禁用合成化學物質)，增加檢驗項目。

Q15：有機農產品經驗證機構檢查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將如何處理？

A： 驗證機構一旦知悉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應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均為農委會），並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該驗證機構的驗證規範，對供貨的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相關查處作業。（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

Q16：販賣業者（例如：有機商店及其他物流業者）想要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是否要經過驗證合格？

A： 販賣業者可以直接販賣經驗證合格的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但是販賣業者在進行交易、流通的過程中，如果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的原包裝或原標示，以致影響該項農產品的完整性時（例如：大包裝黃豆分裝為小包裝黃豆，或更改外包裝袋上之標示），即應依照「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向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加工、分裝、流通過程的驗證，經驗證合格後，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該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Q17：農產加工品的成分中只有 1 項原料是有機農產品，但業者想以有機名義來販賣這項產品時，該農產加工品是不是要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的驗證？

A：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相關子法規定，有機原料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不包括鹽及水）且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農產加工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加工品（如混合穀粉）之有機原料含量若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即非該法所稱有機農產加工品，無需驗證，惟該產品及其原料項目均不得標示有機文字上市販賣。（請參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8 條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7 條）。

三、進口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

Q18：進口農產品如果已經通過外國驗證機構的驗證，是不是可以直接在國內上市販賣？

A： 我國目前對於進口農產品的管理，是以採認外國認驗證結果的方式來執行的。進口農產品必須是經過農委會所公告國家認證的驗證機構，或者是經過國際有

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的驗證機構所驗證的農產品。而且在上市前，要先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得到同意文件之後，才可以用有機名義販賣。民眾必須注意的是，上述進口農產品如果在國內再經過分裝、加工過程之後，才正式上市販售，依照規定是必須先向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加工、分裝、流通過程的驗證，驗證通過以後，這些產品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4、8條）

Q19：向農委會申請辦理進口國家的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審查時，應該提出哪些文件、資料？

A：凡是屬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出口到我國的相關國家、供應商或進口業者，都可以由該國主管機關主動提供下列相關資料（中文或英文版本），供農委會辦理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審查作業（詳洽農糧署有機農業科）：

- 一、有機農業主管部門正式申請信函1式。
- 二、提送有機法規比對資料1份（法規英文檔可向承辦人索取）。
- 三、申請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概況1份，含驗證機構家數、通過驗證農場家數與面積、加工廠數。
- 四、申請國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說明1份，含管理架構、採取之管理措施及針對違規有機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國內外驗證機構處置。。

Q20：經我國公告為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是否有可能遭到註銷？什麼情況下會遭到註銷？

A：如果有下列情形其中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將註銷原先審查公告的結果，並且公告其註銷的情形：

- 一、原先與我國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法人所簽訂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已失其效力。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蒐集資訊查證後判定其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與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差異過大或相關管理制度無法落實。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3條）

Q21：農產品經營業者想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由什麼機關受理？申請表單、申請規定等相關資訊，可以在哪裡查詢？

A：

- 一、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的受理機關是農委會（畜牧處，聯絡電話 02-23126998）。申請表單等相關資訊，可在農委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 <http://www.coa.gov.tw>；位置在首頁/新

聞與法令/ 農業法規 /行政規則/畜牧處－畜牧目) 查詢下載。

二、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的受理機關是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由業者依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載事業所在地，按農糧署各區分署轄區(請參照附表)，直接向當地分署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三、業者也可以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下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表單。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轄區、地址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分署別	地 址	電 話	轄 區
北區分署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03-3322150 轉 143、145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分署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048-321911 轉 263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分署	臺南市東門路 1 段 320 號	06-2372161 轉 232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分署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038-523191 轉 234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Q22：農委會已審查通過公告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名單、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表單等相關資訊可在何處查詢？

A：

- 一、有關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部分，民眾可以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及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查詢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公告名單、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表單。
- 二、有關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部分，民眾可以在農委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http://www.coa.gov.tw>；位置在首頁/新聞與法令/農委會公報；及首頁/新聞與法令/ 農業法規 /行政規則/畜牧處－畜牧目/核發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查詢與

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公告名單及核發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表單。

Q23：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的時間點，是在進口前、進口時或進口後？

A：在產品進口後與販賣前，由於要注意細節較多，建議可於進口前先電洽農糧署，避免進口後因不符規定而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

Q24：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有哪些審查作業程序？

A：農委會已經在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及「核發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並分別公布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 <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及農委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 <http://www.coa.gov.tw>；位置在首頁/新聞與法令/農業法規/行政規則/畜牧處—畜牧目）供民眾查詢下載。

Q25：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審查費收費標準為何？

A：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其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每案申請審查 1 項至 5 項產品：新臺幣 500 元。
- 二、每案申請審查 6 項至 10 項產品：新臺幣 1,000 元。
- 三、每案申請審查 11 項至 20 項產品：新臺幣 1,500 元。
- 四、每案申請審查 21 項以上產品：新臺幣 2,000 元。

Q26：「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提到「每案申請審查產品」，其中「每案」是什麼意思？

A：進口商填寫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如果是屬於同一生產廠（場）生產、加工的產品，可填列一份申請書並視為一案；如果是屬於不同生產廠（場）生產、加工的產品，則應分案個別填寫申請書。

Q27：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應檢附那些資料？

A：業者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向農委會申請審查，此外本項申請也可以由進口業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代為辦理。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

本，應併附中文譯本二份，並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產品中文標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4條)

Q28：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在什麼情況下會申請會被駁回？

A：申請案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機關會說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一、申請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其經檢疫處理後，已不符合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

三、經通知補正或檢附樣品，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未檢附樣品。

四、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違規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7條)

Q29：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應檢附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係指何種文件？

A：

一、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外國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名稱、批號及農產加工品有機原料含量百分比。

(三) 產品重量或容量。

(四)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五)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六) 簽發日期。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二、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且簽發日期自申請書送達之日往前推算不得逾三個月。

三、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中文譯本二份，並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

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5條)

Q30：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是否要檢附樣品？

A：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樣品進行檢查或檢驗。

Q31：申請核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從送件至核准，在不需要補正的情況下，大約多少時間可以完成審查？

A：有關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案的審查，目前農糧署所屬各區分署已經開始受理申請案件，並積極辦理審查作業中。申請案件如果不需補件、採樣抽驗或沒有其他需改善事項，依行政程序與流程，收件後大約2週時間，業者就可以知道審查結果。同時，農委會農糧署也將依照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的種類差異，儘速辦理審查作業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以維護業者權益。

Q32：目前已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的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名冊等相關資訊，可在何處查詢？有機農產品進口業者依照業務需要想自行找尋加工或分裝廠(場)協助辦理加工或分裝作業時，上述加工或分裝廠(場)必須具備哪些條件？

A：一、民眾可以從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國內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驗證資料/有機農糧加工品分裝、加工及流通業者)，查詢下載目前已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的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相關資訊。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辦理分裝、加工等過程的驗證，並不需要專屬有機農產加工廠，只要分裝、加工過程都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並經過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後的農產加工品，均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Q33：進口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在國內經過分裝或加工，那麼分裝或加工過程是否須經過驗證？另外，如果必須申請驗證，是否應先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A：農產品經營業者進口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須依規定先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再繼續辦理加工或分裝過程的驗證。(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4、5條)

Q34：從經過農委會公告之的國家進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如果想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一定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嗎？

A： 依照規定，進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如果要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必須先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經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違反規定的將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4、5 條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 條）

Q35： 進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在國內另行分裝、加工，惟其分裝、加工過程未申請驗證，而產品標示「有機」字樣者，何時開始取締？

A： 農產品經營業者進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在國內另行分裝、加工，未經驗證以有機名義販賣者，其處理原則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有關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農委會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執行原則」，據予辦理；該執行原則發布後將函知各相關公(協)會，並登載於農委會及農糧署網站（網址是 <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供業者查詢下載。

Q36： 在 A 國生產的有機農產品，但是由 B 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驗證，在此情況下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時，我國究應該審查 A 國或 B 國的驗證結果？

A： 如果 B 國是經我國（農委會）公告為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的國家，如此 B 國認證的驗證機構，依照 B 國有機認驗證規範在 A 國驗證當地生產的農產品，向我國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我國係針對 B 國認證的驗證機構所驗證之結果進行審查。

Q37： 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如果是屬於輸入時應申報動植物檢疫的品目，進口業者應當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請問上述文件應該如何申請？

A：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如果是屬於輸入時應申報動植物檢疫的品目，進口業者在申報通關程序時，應主動向我國檢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相關檢疫證明文件。

四、標章管理

Q38：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經過農委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可以使用何種標章？

A： 一、進口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經過農委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如果直接上市販賣，可以使用經農委會公告的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的有機標章及驗證機構標章，但應依其使用規定辦理，以避免發

生爭議。

二、上述進口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在我國再經過分裝過程（例如：大包裝黃豆分裝為小包裝黃豆，或大箱蘋果粒分裝為小包裝蘋果粒等情形），且經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則可以使用該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的標章，但是不得使用我國的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上述進口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在我國再經過加工過程，而且產生實質轉型（例如：黃豆經加工製成黃豆粉、豆漿、豆干或豆腐乳），需經過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驗證合格後，才可以使用我國的有機農產品標章，若加工過程未經過驗證，則不可以使用我國的有機農產品標章。

Q39：有機農產品如果同時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產銷履歷有機作物驗證，該農產品如何標示農產品標章？

A：有機農產品同時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以及產銷履歷有機作物驗證時，應分別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此外，如果該項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有機作物的驗證，是由不同驗證機構分別辦理的，該產品應分別標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

Q40：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上，應該如何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

A：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顯著部位，或該產品的包裝、容器之明顯處，並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一、應在農產品的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限定只能標示一個。

二、農產品如果同時有內、外包裝或容器，除了要在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部分並應依上述規定，按每一零售單位逐一標示。

三、同一項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的使用資格時，可以同時標示使用。

（請參考「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6條）

Q41：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農產品標章，如果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規定時，會受到何種處罰？

A：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農產品標章，有違反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規定的情形時，依法可以處罰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外，主管機關同時可以停止業者使用標章，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業者違規情節重大的，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至於該業者所販售的產品，則依照查獲違反規定的情形，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

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4 條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2、3、4、5、8 點)

Q42：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的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沒有驗證合格之前，就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主管機關下令其產品停止使用、禁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卻仍舊繼續使用，如此業者會受到何種處罰？

A：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如果有違反上述規定的情形，依法可以裁處業者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於該業者所販售的產品，依則依照查獲違反規定的情形，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1 條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2、3、4、5、8 點)

Q43：如何辨識國產或進口的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

A：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是按照原包裝上市販賣，應標示進口該農產品的業者名稱、驗證機構名稱及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等資料，也可以使用外國有機農產品標章及外國驗證機構標章。

五、標示管理

Q44：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是存放在容器裡或是經過包裝，在上市販賣時，應該標示哪些內容？

A：

一、在市面上販賣的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產品標示所使用的文字必須是中文正體字，如果業者認為用中文標示不夠清楚，也可以加上同樣意思的外文，或用一般通用的符號來表示。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0 條)

二、同時，在這些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容器或包裝上，應該標示下列項目：

(一) 品名 (應該標示「有機」字樣)。

(二) 原料名稱 (如果商品名稱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可以不標示原料名稱)。

(三) 進口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四) 原產地。

(五) 驗證機構名稱。

(六)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七) 其他法規所規定的標示事項，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應標示事項。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1 條)

Q45：農產加工品在沒有通過驗證之前，業者可不可以先在這些產品的原料名稱上，註明原料是「有機」或原料含有「有機」成分？

A：國產農產加工品，在沒有經過農委會認證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或是進口農產加工品還沒有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以前，業者是不可以在產品上自行標示任何「有機」的文字，當然也不可以在產品原料名稱上註明該產品含有「有機」成分。違反上述規定，是要受罰的。(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

Q46：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的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時，可不可以用中文或外文，在該產品上註明產品原料含「有機」成分？

A：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的進口農產品，其品名及原料均不得以中文或外文標示為有機，違反規定的依法查處。(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7 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4 條)

Q47：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如果是存放在容器裡或經過包裝，該產品的「原產地」應該如何標示？

A：存放在容器裡或是經過包裝的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有關產品「原產地」，應該按照以下規定標示：

一、依照進口貨物原產地的認定標準，標示「原產國」。

二、「原產地」應該標示在該項產品的包裝或容器正面，中間偏下方的明顯位置。

(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

Q48：進口農產品在海關報驗通關時，依規定要有完整中文標示，但進口有機農產品通關後，才能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並取得核准字號，如此，進口有機農產品就必須重貼中文標示再上市販賣，將造成產品成本的增加。上述問題有沒有解決辦法？

A：進口業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惟因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係由進口業者自行編碼，故業者可於進口前預先因應辦理編碼作業。(請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0~14 條)

Q49：「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規範對象，是否只限於市售貨架上的國產、進

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以宅配或網路直銷等方式販賣的國產、進口有機農產品，是否也受該法的規範？

A：凡是透過市面上任何通路販賣，且標示有機的農產品，不論業者是以何種方式將產品送達消費者，均屬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規範對象，一旦違反規定即依法查處。

Q50：市面上以散裝方式販賣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該如何標示？

A：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在販賣散裝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時，應該在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且在明顯的地方展示該項有機農產品的驗證證書影本。同時，有關原產地的標示，字體的長度及寬度都不得小於3公分。（請參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8條）

Q51：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媒體刊登、播放「(進口)○○有機農產品」廣告，但實際上消費者付款購得之商品並非標示有機的農產品，類似上述涉及廣告誇大不實的情形，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

A：上述所提到廣告不實的情形，不屬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規範事項，因此沒有本法規定之適用。但有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規之情形時，仍得依其規定處罰。

Q52：「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關於有機農產品的相關規定，除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不可以在產品上標示「有機」字樣以外，如果在產品標籤上註明「生機」字樣，是否違反相關規定？

A：類似上述的情形，應該就該產品整體的文字、圖樣或其他標示內容綜合觀察，是否可能發生誤導消費者的情形，再依照個案情節加以判斷。

Q53：進口農產品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業者自行在產品上標貼外國文字「AGRICULTURA ECOLOGICA」、「AGRICULTURE BIOLOGIQUE」、「AGRICULTURA BIOLOGICA」、「ORGANIC」、「ORGANIC FARMING」或「AGRIKULTURA ORGANIKA」等標示與標章，是否違反規定？

A：農產品經營業者在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規定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就自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有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式，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因此，除非是依法審查通過的進口有機產品，否則上述相關標示及標章，均不得使用。（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

Q54：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張，其農產品完全依照我國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的規定栽培生產，然而其生產的農產品卻未通過驗證，如此可否直接在產品上標示「準有機」字樣？

A：「準有機」一詞，原本是規定在農委會 88 年 3 月 15 日訂定的「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不過該基準自 92 年 9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準有機」一詞就不能再使用。依現行規定，有機農產品係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

Q55：農產品經營業者，包括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零售販賣業者，假如業者在其營利事業名稱、營業廣告看板或品牌名稱上標示「有機」字樣，是否違反規定？

A：

- 一、目前有機管理法規之規範範圍，主要是以標示「有機」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為對象，雖然尚未包含營利事業名稱或業者在廣告看板上標示「有機」等行為，除非業者所經營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確實經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或進口農產品經審查合格，經營業者的產品仍不宜發生上述情形，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是經查獲有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規之情形時，仍得依相關規定處罰。
- 二、另有關品牌名稱標示「有機」字樣問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所規範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相關標示規定，雖未涉及品牌名稱之使用，惟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於非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使用具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品牌為標示，恐致消費者誤認該等產品為有機產品，依據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建議非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宜避免使用該品牌為標示。

Q56：國內市售之有機米產品，其在標示上有何規範？

A：無論國產或進口之市售食米產品，均應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標示。但以有機名義販售之食米，除應按上開「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標示外，有關其有機內容的標示，仍應依「農產品生產與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

定辦理。(請參考「糧食管理法」第 14、15 條、「糧食標示辦法」、「農產品生產與驗證管理法」第 5 條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

六、有機農產品之檢查、抽樣檢驗及違規查處

Q57：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其處罰規定如何？

A：依法裁處該農產品經營業者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所販售之產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Q58：在什麼樣情況下，主管機關會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的名稱、地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名稱？

A：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Q59：農產品經營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其產品從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之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或未依照規定將相關證明資料及紀錄提供主管機關之行為，依規定如何處罰？

A：依法裁處該農產品經營業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Q60：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抽樣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可否申請複驗？

A：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 1 次為限。受理複驗機關應於 7 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Q61：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在產品上標示者，依規定如何處罰？

A：依法裁處該農產品經營業者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4 條)

Q62：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規定驗證或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合格而任意標示有機中文字樣或相同意義的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消費者誤認之內容，依規定如何處罰？

A：依法裁處該農產品經營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所販售之產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請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6、23 條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2、3、4、5、7 條)

Q63：有關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檢查與抽樣檢驗，相關程序為何？結果又將如何認定處理？

A：

一、有關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的檢查與抽樣檢驗及執行程序等事項，是分別依照「農產品檢查與抽樣檢驗辦法」、「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及「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驗證管理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等規定辦理。其中，農糧產品的抽樣作業，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二、至於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安全品質檢驗結果的認定與處理部分，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凡是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的管理，依照農委會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執行原則」辦理，上述執行原則已經發函通知各相關公(協)會據予辦理，另外也在農委會及農糧署網站登載規定的內容(網址：<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供業者查詢下載。

Q64：「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的 2 年緩衝期屆滿後，有關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驗證、標示及標章的取締查處，主管機關農委會的處理原則為何？

A：對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的 2 年緩衝期屆滿後，相關事項的處理，農委會已經在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執行原則」(請參照附表)。在上述執行原則中，明確規定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關於以有機名義販賣的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主管機關所執行的管理事項、查處原則以及適用的相關規定。這項執行原則已經發函通知各相關公(協)會據予辦理，並登載在農委會及農糧署網站(網址是 <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供業者查詢下載。

◎附表一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7 條執行原則

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備註
<p>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第6條第1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p>	<p>一、第一階段 (一) 執行時間：98年1月31日至98年7月31日。 (二) 查處範圍：98年1月31日之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三) 違反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 二、第二階段 (一) 執行時間：98年8月1日起。 (二) 查處範圍：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三) 違反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p>	<p>1.98年1月31日之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認定，以產品標示之製造日期為準。但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2.依本處理原則裁處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5條規定，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p>
<p>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p>	<p>一、執行時間：98年1月31日起。 二、查處範圍：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三、違反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p>	
<p>三、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或第6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p>	<p>一、第一階段 (一) 執行時間：98年1月31日至98年7月31日。 (二) 查處範圍：98年1月31日之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三) 違反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二、第二階段 (一) 執行時間：98年8月1日起。 (二) 查處範圍：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三) 違反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p>	
<p>四、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p>	<p>一、執行時間：98年1月31日起。 二、查處範圍：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 三、違反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p>	

七、宣導措施

Q65：農產品經營業者想要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時，從哪裡可以找到相關法令規定，或是驗證機構及輔導機構（單位）的訊息？

A：一、有關有機農產品辦理驗證的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1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的內容，可以上網到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是<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查詢，請多加利用。

二、如果是要瞭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的訊息，可以上農委會全球資訊網（網址是<http://www.coa.gov.tw>；位置在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其他）、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是<http://www.afa.gov.tw>；位置在首頁/有機農業/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網址是<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home.phtml>；位置在首頁/驗證與機構/我國驗證機構）查詢。

三、如果民眾想要瞭解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機構（單位）的情況，請就近到各區農業改良場詢問（聯絡電話詳附表），或是打電話到農糧署（049-2341082）查詢辦理。

◎附表一 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機構聯絡電話一覽表

輔導機構	聯絡電話	備註
茶業改良場	03-4822059 分機 531	茶業改良場 有機茶聯絡窗口
	02-26651801	文山分場 有機茶聯絡窗口
	049-2855106	魚池分場 有機茶聯絡窗口
	089-551446	台東分場 有機茶聯絡窗口
	049-2753960	凍頂工作站 有機茶聯絡窗口
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	03-4768216 分機 420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苗栗區 農業改良場	037-222111 分機 393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037-222111 分機 358	
	037-222111 分機 320	有機米聯絡窗口
台中區 農業改良場	04-8253101分機422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04-8523101分機311	
	04-8523101 分機 212	有機米聯絡窗口
台南區	06-5912901分機208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輔導機構	聯絡電話	備註
農業改良場	06-5912901分機328	
	053751574-分機13	有機米聯絡窗口
高雄區 農業改良場	07-6622274 分機 101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08-7389158 分機 731	有機米聯絡窗口
花蓮區 農業改良場	03-8541881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03-8521108 分機 340	有機米聯絡窗口
台東區 農業改良場	089-325110分機800	有機農糧作物聯絡窗口
	089-325110分機611	有機米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 台灣香蕉研究所	08-739-2111分機47	有機香蕉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大學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02-33664177	有機畜產品聯絡窗口

Q66：消費者想要直接向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的農友購買有機農產品時，從哪裡可以找到有機農場的相關訊息？

A：有關驗證通過之有機農場及其產品訊息，請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站(網址是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home.phtml>；位置在首頁/有機農場)查詢。

Q67：農產品經營業者或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的驗證管理、檢查與抽樣檢驗等項目有任何問題，可向哪些機構(單位)洽詢？

A：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部分，可電話洽詢農糧署(049-2332380)及各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部分，可電話洽詢農委會(02-23126998，畜牧處)及各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

Q68：消費者或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有機農產品有任何疑問時，可以向哪些單位詢問？如果發現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情形，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A：一、有關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部分之相關疑問，可電話洽詢農糧署(049-2332380)；有關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部分之相關疑問，可電話洽詢農委會畜牧處(02-23126998；02-23126988)。

二、有關農委會設置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之檢舉信箱及專線如附表。

◎附表一 農委會設置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受理方式一覽表

受理機關及網址	檢舉信箱	專線電話	傳真電話
農糧署（中興辦公區） http://www.afa.gov.tw	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受理方式 E-mail： yi095312@mail.afa.gov.tw	049-2341091	049-2341092
北區分署 http://www.tefd.gov.tw	chentc@mail.afa.gov.tw	03-3319023	03-3335367
中區分署 http://www.jhfd.gov.tw	321@ms2.food.gov.tw	04-8342407	04-8360549
南區分署 http://www.tnfd.gov.tw	tnfdlcf@ms2.food.gov.tw	06-2351721	06-2740899
東區分署 http://www.hbfd.gov.tw	ceso@ms2.food.gov.tw	03-8539128	03-8527060
農委會畜牧處 http://www.coa.gov.tw	rocky@mail.coa.gov.tw yccheng@mail.coa.gov.tw	02-23126988 02-23126998	02-23813473

八、其他

Q69：政府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的驗證，有何輔導措施？

A：

- 一、輔導農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 二、推動有機作物專區，擴大經營規模。
- 三、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相關法規及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講習。
- 四、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推廣教育。
- 五、對於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有機農友，其產品驗證之水、土壤、產品檢驗（未含加工品）等檢驗費用酌予補助。